

证券代码：837724

证券简称：金润枣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，具体内容为：\_\_\_\_\_。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因疫情被隔离，无法办理相关事项。

#### 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因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，相关停牌事项的情况已清除。

### 三、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新疆金润枣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 日